



第六期

女孩景区坠亡 是自杀还是意外？

司法鉴定从骨骼中查明真相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王洁

【案情回放】

女孩坠亡 死因不明

女孩小洛非常喜欢旅游，她常常一个人行走于祖国的大好河山。在 32 岁生日之前，小洛又选定了某著名的 5A 级景区旅游，作为给自己的生日礼物。

她向旅行社交纳了旅费，参加了一个三日游的团。尽管独自一人参团，但小洛对于这样的旅行早已熟稔在心。旅行社为小洛办理了旅行证后，小洛跟随旅行团开始了旅程。到达景区后，小洛还是如往常一样给家人报了平安。

然而，第二天，小洛的家人没有等来小洛的消息，小洛就此人间蒸发。旅行社报警，警方开始搜寻失踪的小洛。第三天，小洛的家人等来了坏消息，警方告知他们，小洛坠亡于山崖下。小洛被发现时，她倒伏在山崖下的一个石台上，上下落差约为 14 米。

之后，风景区公安局刑警支队出具尸检鉴定书，分析意见为：“小洛系颅脑重度损伤而死亡。”风景区公安局刑警支队还出具了小洛系自杀身亡的“证明”。

这让小洛的家人无法接受。在家人眼里，小洛性格开朗，生活顺遂，她没有自杀的动机。而且在此次旅行之前，小洛也表现得一切正常，家人们都认为小洛是意外失足坠崖。更让小洛家人烦恼的是，小洛生前购买了一份意外保险。而公安机关的这一纸自杀证明，无疑让保险理赔打了水漂。



法医至事发现场进行检验

于是，小洛的家人进行了奔走，风景区公安局撤销了小洛系自杀身亡的“证明”，维持小洛尸体检验报告“系颅脑重度损伤而死亡”的意见。然而随后几个月，省公安厅又出具了鉴定书，分析意见为：“小洛系跳崖高坠死亡。”

检验白骨 探寻真相

一句跳崖高坠的结论，又将小洛的死亡原因归为了自杀。小洛的家人依然对这个死亡结论不能信服。经过一番奔走申诉，最终地方人民检察院对这起案件进行了抗诉。

案件中，小洛的死因成为了整个案件的关键所在。但此时距离小洛的去世已经过去了 2 年。为了弄清小洛的死因，检察院委托

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的法医来揭开谜底。

由于当时小洛死于数千米高的山崖，碍于现实条件所限，小洛的尸体无法直接运下山，只能就地掩埋在山崖下。当法医打开这座简易的坟包，小洛的遗体早已白骨化。

法医对小洛的骨骼进行了鉴定，发现她左侧第 2、4、5、6、7、8 肋骨骨折，伴有骨荫；右侧第 3 肋骨于右腋中线处骨折，骨折端伴有骨荫。其余颅骨；脊柱；胸骨；上、下肢骨；左、右跟骨均未见骨折。

再结合原尸检所见及送检照片反映，小洛面部左侧见大片状皮肤擦挫伤伴局部肿胀，未见挫裂创形成，其他部位未见损伤。

“如果直接跳崖，往往是双脚先着地，下肢骨和跟骨容易骨折。”法医指出据上述体表损伤形态、骨质损伤分布及程度，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分析，小洛的致伤方式不符合从高处经历十余米坠落空间后直接着地的坠落方式；而符合坠落过程中沿山体下滑或翻滚的坠落方式。故难以认定现场石阶转弯处石栏外突出的半圆形石块处为小洛的坠落点，而不排除从该石栏近前空地坠落的可能。

综上所述，小洛的死亡方式不排除意外高坠可能。

据悉，该案诉讼至当地法院后，法院采纳了这个鉴定意见。（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鉴定人说】

一般而言，在涉及死亡的法医鉴定意见中，应包括：死亡原因、死亡方式和死亡机制，三者构成一个完整的鉴定意见（尤其是前二者）。这样才能阐明死亡事件/案件的真实情况。

死亡方式，是指暴力性死亡所采用的致死方式。确定了死亡方式往往又是决定是否立案的主要依据。因此，如确定为暴力性死亡的尸体，就必须进一步明确其死亡方式。如暴力由他人所施加导致死亡是他杀；暴力自己所加致于自己身亡称自杀；暴力来自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非人为故意因素导致的死亡是意外致死。若经详细的调查和尸体解剖均无法判明，则列入死亡方式不明。

在死亡方式清楚或者经过调查可以查明时，死亡方式就不是法医鉴定急需解决的问题，故在鉴定意见中往往不再涉及。比如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重要的是弄清楚当事人双方的责任，于是法医鉴定的重点就在死亡原因和致伤方式等方面。

在死亡方式不明或存在争议时，法医鉴定仅给出死亡原因就难以妥善处理、解决案件。在死亡方式是鉴定的焦点问题时，法医就会通过全面尸体检验、致伤方式推断并结合现场勘查，以重新构建事件/案件经过，这对于判定死亡方式有重要价值，死亡方式往往需要结合案件调查情况由办案机关综合判定。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医病理学研究室主任法医：张建华）

因鉴定的金标准。对于非正常死亡案件，当事人对死因有异议时，建议尽早开展尸体解剖检验，避免因未行尸体解剖检验而丧失鉴定条件。（下期话题：电子数据鉴定之行车记录仪证据保全，敬请关注）

“刷单”获得高额回报？警惕背后的诈骗陷阱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胡佳瑶

允诺“好处费”，让别人帮忙刷单购买手机，自己则将购得的手机变卖后还贷款，但由于高买低卖，入不敷出，形成了巨大的亏空，于某只能以虚构刷单投资获得高额回报为由，继续骗取被害人钱财。

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于某提起公诉，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罚金五万元。

拉人“刷单”入不敷出

于某曾是某消费金融公司员工，该公司与手机店有合作业务，客户通过办理手机分期付款可以在合作门店“零首付”或低首付购买手机，贷款公司把余款结给手机店，客户再分期还款给贷款公司。这种销售模式方便了囊中羞涩的顾客，增加了手机店的销量，金融公司同时也赚到了贷款利息。

据于某供述，“那时候我谎称要冲业绩，

拉来了很多人办理手机分期贷，允诺每人 300 元至 500 元的好处费，这样我既得了公司业务奖励，又拿到手机，手机变卖后快速套现，一部分用来挥霍，一部分慢慢还手机分期贷。”

原来，于某利用公司消费贷审批漏洞，只要年满 18 岁，有身份证和银行卡，拿着身份证和消费贷合同拍照上传至消费金融公司 App 就可以办理手机分期贷。参与刷单的大部分是想要赚零花钱的大学生，于某承诺该分期贷会在一周或半月内自动取消。大学生们拿了好处费后以为“刷单”结束，殊不知自己在金融平台上还有贷款未清。

然而，于某的手机总是高买低卖，渐渐还不上手机分期贷款，据他供述：“我的亏空越来越大，我就继续用投资手机、茅台酒骗别人钱。”

“生意”亏空 欲填补窟窿

于某是 1996 年生人，初中文化，因年纪与大学生相仿，和同龄人很有共同语言，加上长得乖巧，深得大学生人群信任。他的

“分期贷生意”亏空后，便想着拆东墙补西墙以弥补手机分期还款的缺口。

小韦是一名在校大学生，2020 年 8 月，她从高中同学小张处得知于某的刷单生意，刷 3000 元 10 天后返 3210 元。因曾有成功“刷单”经验，赚到不少零用钱，小韦便将 3000 元通过支付宝转入对方账户。十多天后，韦某一直没有收到钱。

小韦坦言：“因为之前刷的单都返还了，所以我也没有追着对方要钱。”小张后来又向小韦介绍了于某处刷 5 万元返 2 万元的单子。小韦十分心动，便添加于某微信，在于某花言巧语之下轻易陷入了刷单陷阱。

于某看小韦单纯好骗，赚钱心切，便从别处借了 POS 机，哄骗小韦利用信用卡套现 4 万元，并让小韦开通金融消费平台消费乐，将 1.8 万元额度全部转出。后来，小韦又从某借条上借出 1.4 万元转账给于某，并分期贷“刷单”购买了手机。直到 2020 年 9 月，小韦开始催促于某还钱时才发现自己上当，损失近 8 万元。

从小韦处诈骗的钱并不能填补于某的无底洞。2020 年 11 月，于某谎称自己的舅舅

在贵州消费者协会，可以拿到平价茅台酒，哄骗大学生小明投资茅台酒，声称投资回报率极高，并且答应每天返还 300 元。小明也想赚钱就答应一起投资，便陆续转账给于某 13000 余元。于某又让小明通过手机分期贷购买了一部价值 8000 元的手机，拿到手机后销赃。

日前，于某已因诈骗罪获刑。

检察官说法：

不法分子利用在校大学生涉世未深、又想赚零花钱的心理，以“刷单”的名义诱骗在校大学生用个人信息“分期贷”购买手机。大学生们对犯罪嫌疑人引的诱往往难以鉴别，以为拿到好处费刷单即结束，殊不知贷款未清自己的征信可能会留下不良记录，对日后真正走上社会影响巨大。

在校大学生在与人际交往过程中，切勿贪小便宜，企图不劳而获，也不要过度借贷，以免遭受诈骗。同时，要增强法律意识，不出借个人身份信息证件等，防止成为别人犯罪的帮凶。一旦陷入骗局，要保留证据并及时报警。